附件4

养老机构等级认定项目表B

|  |
| --- |
| 养老机构等级认定（安全部分）250分 |
| 类目 | 序号 | 标准要求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安全标准 | 1 | 年内无意外责任事故（因护理不当发生骨折、噎食等） | 10 | 有发生责任事故不得分 |   |
| 2 | 选址：交通方便、基础设施完善，周边环境远离噪声、污染源；救护车、消防车可出入。 | 5 | 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   |
| 3 | 主要步行通道：平坦、无高差；无障碍设施满足服务需求，方便轮椅通行，配有夜间照明和标识。 | 5 | 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   |
| 4 | （1）室外设施：安置健身器材的地面平整、防滑、有防护措施；（2）有警示性标识及防护设施。 | 5 | 一项不符合标准扣3分 |   |
| 5 | （1）出入口不少于2处，有效宽度不小于1.20m；（2）出入口处内、外应有不小于1.50m×1.50m轮椅回转面积；（3）出入口处的平台与建筑室外采用缓步台阶和轮椅坡道过渡，起止处有异色警示条 | 10 | （1）出入口少于2处不得分，（10分全扣）出入口有效宽度小于1.20m扣2分；（2）项不符合标准扣2分；（3）出入口处平台与建筑室外无缓步台阶和轮椅坡道过渡扣2分，起止处无异色警示条扣2分 |  |
| 6 | （1）门：主要出入口的门不选用旋转门、推拉门；公共外门、重度照护室门净宽不小于1.10m；卧室、走道、卫生间、浴室、防火等门净宽不小于0.80m；开向公共走道门不影响安全疏散；室内面积大于60m²时，门向疏散方向开启；（2）公共区域的门配有方便观察的玻璃；（3）疏散通道的防火门门扇距地1.10m以上，设透明防火玻璃，闭门器有阻尼缓冲装置；（4）公共通道上的分区门，其门扇距地0.65m以上，并设透明安全玻璃 | 15 | （1）项不符合要求扣10分；（2）项不符合标准扣2分（3）项不符合标准扣5分；（4）项不符合标准扣2分 |   |
| 7 | （1）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符合消防环保要求；大面积使用玻璃材质时应有异色警示标识；（2）室内地面选用平整、防滑、耐磨材料，厨房、卫生间、浴室地面选防滑材料；（3）走廊墙面无突出物，灭火器和标识板等设置应不妨碍老年人正常通行。 | 15 | 每一项不符合标准扣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目 | 序号 | 标准要求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安全标准 | 8 | （1）入口、大厅、楼层、电梯间、各类用房应设置标识，通用符号符合有关规定；（2）无障碍符号符合有关规定；（3）安全出入口、紧急出口、上下楼梯、灭火器等标识应符合有关规定；（4）标识设置应醒目且有一定导向作用 | 15 | （1）项不符合标准扣2分；（2）项不符合标准扣2分；（3）项不符合标准扣2分；（4）项不符合标准扣2分 |   |
| 9 | 加强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全面检查一次，参加区域联防组织，实行联防联治联控，并做好维护保养；且有完整记录 | 10 | 未进行消防设施年度专业检测不得分，记录不规范不完整以现场查勘为准，视情况扣分 |   |
| 11 | 老年人居住用房内及公共部位等区域的明显位置设置该区域的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老年人容易识别的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 10 | 无安全疏散指示图不得分，设置不规范以现场查勘为准，视情况扣分 |   |
| 12 | 外窗户栅栏无全封闭 | 5 | 全封闭不得分（以现场查勘为准，视情况扣分） |   |
| 13 | 无裸露、老化的电线，安装漏电装置；禁止随意拉接和安装用电线路和设备 | 5 |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 14 | 设备放置安全，如：开水炉、氧气瓶、热水瓶、饮水机、微波炉等设备放置在安全位置，并处于受控状态 | 5 | 以现场查勘为准，视情况扣分 |   |
| 15 | 设立吸烟室，人员住宿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 10 |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 16 | （1）厨房燃气安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2）管道燃气、液化气钢瓶等设施、设备的安装存放（液化气钢瓶）与使用应符合消防及燃气专业机构的要求，并出具检查验收合格证明；（3）燃气设施清洁干净卫生，周围无可燃物品和其他杂物堆放 | 15 | 三项各占5分，一项不符合扣5分 |   |
| 17 | 建立特种设施、设备台帐（电梯、空调、锅炉等）；特种设备定期接受专业单位检验 | 10 | 无台账资料不得分，资料不全或欠规范以现场查勘为准 |  |
| 18 | 室、内外的健身器材位置处应标注使用说明和禁忌，有安全防护措施 | 5 |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 19 | 院长参加并通过相关部门安全培训 | 5 | 未培训不得分 |  |
| 20 | 院部对员工组织安全培训，针对本院所制定的各项“突发事件预案”开展定期演练，并有完整记录和照片 | 10 | 未组织员工安全培训及未进行“突发事件预案”演练不得分，图片及文字记录不规范不完整，以现场查勘为准，视情况扣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目 | 序号 | 标准要求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安全标准 | 21 | 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工作自查，自查项目覆盖全院各项工作（如：、照护项目操作安全、食品采购及安全设施等）安全工作自查记录完整； | 10 | 无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工作自查及自查项目未覆盖全院各项工作不得分；安全工作自查记录不规范不完整以现场查勘为准，视情况扣分 |   |
| 22 | 制定消防安全、特种设备设施安全、突发事件等相关管理制度、预警机制及应急预案 | 10 | 未制定不得分 |  |
| 23 | 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按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并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处置要在三分钟”要求 | 5 | 没有配备不得分 |  |
| 24 | 对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应当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人员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配备应急照明和灭火器材 | 10 | 根据前提未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不得分 |  |
| 25 |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每日防火巡查，夜间防火巡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 | 10 | 未开展防火检查扣5分；每日未开展防火巡查扣5分 |  |
| 26 | 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畅通，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完好。保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防火门开启方向有明显标注（推、拉） | 15 | 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堵塞不通畅扣5分；防护门开启扣5分 |  |
| 27 | 制定消防演练、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 15 | 未制定消防演练扣5分；未开展演练扣5分；无消防安全培训扣5分 |  |
| 28 | 定期组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管路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及时整改电气火灾隐患，并做好记录 | 5 | 无检查无记录不得分 |  |

|  |
| --- |
| 养老机构等级认定（制度管理部分）250分 |
| 类目 | 序号 | 标准要求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制 度 管 理 | 1 | 院长（常务院长）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有养老服务专业知识，每年参加养老服务相关培训不少于一次。 | 10 | 院长无大专学历扣5分，继续教育少于一次扣分5。 |   |
| 2 | 有专职医护人员；非内设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持有资格证书，内设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持有资格证、执业证。 | 10 | 无医护人员不得分；养老机构有一名医护人员得2分；两名医护人员得5分；三名及以上医护人员得10分 |   |
| 3 | 社工、心理咨询师（有社工、心理咨询师证书） | 10 | 养老机构有一名兼职社工师或心理咨询师得2分；一名专职社工或心理咨询师得5分；两名及以上得10分 |  |
| 4 | 营养师 | 10 | 养老机构有一名兼职营养师得5分；专职营养师得10分 |  |
| 5 | 康复师（有康复师证书） | 10 | 养老机构有一名兼职康复师得5分；专职康复师得10分 |  |
| 6 | 厨师、食堂工作人员每年有一次体检并取得健康证明 | 10 | 无健康证明，不得分 |  |
| 7 | （1）养老护理人员应当接受专业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2）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占养老护理员总数的比例不少于30%。 | 10 | 无证上岗扣5分，占比少于30%的，视情况扣分。 |  |
| 8 | 护理员与入住老人配比比例符合要求 | 10 | 按规定比例，每少5%，扣1分 |  |
| 9 | 建立行政管理制度。（1）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的适合实际工作需要的规章制度；（2）制订各部门岗位职责，有完整的各项规章制度且有资料可查。 | 10 | 未建立不得分，建立一项得5分。 |  |
| 10 | 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以人为本、爱老尊老孝老服务理念、相关政策法规及管理服务技能。 | 5 | 没有开展不得分 |   |
| 11 | 保留提供服务文件和记录。记录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责任人签章应完整。 | 10 | 没有不得分 |   |
| 12 | （1）与入住老年人亲属或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入住协议；（2）建立出院制度，协助老年人及家属办理出院手续； | 10 | 没有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  |
| 制度管理 | 13 | 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制定入院评估制度，做好老年人健康状况评估；（2）根据服务协议和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实施分级分类照护服务，根据老年人需求特点提供服务；（3）对初次入住老年人开展试住服务。 | 15 | 未对入住服务对象进行评估的不得分；照护等级的评定与实际状况不相符，导致照护等级评定不合理扣5分；未试住的扣5分。 |  |
| 14 | 建立老年人生活和健康档案，包括入住合同、入住人员及其家属（监护人）或代理人（机构）基本信息、老年人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等有关资料，并妥善保存 | 10 | 未建立不得分 |  |
| 15 | 有介绍机构的宣传栏和手册，公开与机构服务相关的信息，包括：执业证照、地理位置、床位信息、服务范围、服务时间、基本设施设备情况、收费标准、入出院流程、日常照护项目。 | 10 | 无宣传栏和手册，不得分，内容不全，扣5分 |  |
| 16 | （1）建立员工绩效考核制度，优秀员工奖等激励制度；（2）建立行政查房制度，确保每周1次的查房且有记录可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整改措施及反馈。 | 10 | 无考核制度扣5分；无行政查房记录，漏查及记录不规范扣5分 |  |
| 17 | 建立评价与改进制度。拓宽服务投诉渠道，制定投诉处理程序，投诉渠道通畅并张贴于机构醒目处。有负责接待和处理老年人投诉建议的专门部门、人员或电话号码；对投诉信息的核实、处理、反馈及时并有记录。 | 10 | 没有不得分 |  |
| 18 | 养老院服务费原则上按月度收取，价格变动应提前告知老年人，不得强制收费（收住社会老年人的敬老院应符合此要求） | 5 | 视情况扣分 |  |
| 19 |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日常用品分类消毒制度，对住养老年人的日常用品（口杯、毛巾、衣、被等物），分类清洗消毒每周1次，且有记录； | 10 | 未制定日常用品及分类消毒制度、未实施消毒不得分；实施分类消毒不规范或消毒记录与实际消毒状况不符扣5分。 |  |
| 20 | 制定便器消毒制度；规范实施消毒，并有记录 | 5 | 无便器消毒制度、未实施消毒不得分，实施消毒过程及消毒场地不规范、消毒记录不规范视情况扣分。 |  |
| 21 | 使用“温州市智慧养老服务网”并有记录 | 15 | 未使用或未开通网络或未更新信息不得分 |  |
| 22 | 制定出院、死亡后及疑似传染性疾病使用过的各类物品消毒制度，并按终、末消毒程序处置；按消毒隔离原则规范处置且有记录 | 10 | 未制定消毒制度、未实施消毒及消毒处置程序不规范的不得分。 |  |
| 23 | （1）做到生与熟、成品与半成品分开制作、存储；（2）建立食品留样备查制度，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 | 10 | （1）（2）项各5分 |  |
| 24 | 提供财务年度财审计报告；财务人员须持证上岗；出纳、会计不能一人兼任；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 10 |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 25 | 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或者考核，无虐老、欺老现象；院部对全年服务质量评价和改进情况有总结并向全院通报。 | 10 | 无定期评估或考核扣5分；无总结扣5 分。 |  |
| 26 |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 | 5 | 未开展扣5分 |  |
| 养老机构等级认定标准（服务部分）300分 |
| 类目 | 序号 | 标准要求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服务部分 | 1 | 照护内容的选择与照护等级相对应；根据服务对象的照护等级与实际状况选择照护服务项目，并设置住养老年人照护项目服务卡，注明该老年人所需服务项目、膳食要求、特殊体质等（如：糖尿病、严重骨质疏松等） | 15 | 照护内容的选择与照护等级不相符扣10分，未设置老年人照护服务项目卡不得分 |   |
| 2 | 提供24小时当班、值班服务，并做好护理交接班和记录 | 15 | 无护理交接班记录不得分；记录格式不规范，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以现场查勘为准，按照实际情况扣分 |   |
| 3 | 护理员熟悉服务对象的照护等级、服务内容及各服务项目的流程 | 20 | 以现场询问、查勘为准 |   |
| 4 | 为需协助翻身者建立翻身卡，每2小时翻身1次，特殊情况视情应增加翻身频次，翻身卡记录内容与实际操作相符；交接班时检查皮肤状况且有记录 | 15 | 需协助翻身者未建立翻身卡不得分，翻身卡记录不规范以现场查勘为准，视情况扣分 |   |
| 5 | 院内压疮发生率Ⅰ0≤ 5‰，Ⅱ0、Ⅲ0为零；制定压疮预防制度、压疮护理流程 | 15 | Ⅰ0、Ⅱ0、Ⅲ0压疮发生率与标注不符的不得分，有带入压疮、及特殊体质（低蛋白症等）老年人发生压疮以现场查勘为准 |   |
| 6 | 住养老人居室清洁、无异味，居室内物品分类放置整齐有序，及时清理保持橱柜整洁；对有认知缺失、情绪行为异常的被照护者，易造成伤害的利器等应集中管理且有记录 | 10 | 老年人居室及公共活动区域内有异味不得分，居室内物品分类放置整齐有序，橱柜整洁欠规范以现场查勘为准，视情况扣分；易造成伤害的利器等未集中管理且无记录的扣5分 |   |
| 7 | 各场所卫生状况良好；住养老人个人卫生状况良好 | 10 | 一项不足扣5分；以现场查勘为准 |  |
| 8 | 定期清扫房间、更换、清洗、晾晒老年人衣物及床上用品，保持床铺整洁，并有记录 | 10 | 无记录不得分 |  |
| 9 | 定期对走廊、功能活动区及设施设备进行清洁和消毒，并有记录；保持公共服务区域整洁卫生、地面干燥、无异味 | 10 | 无记录扣5分；地面不整洁干燥，有异味扣5分 |  |
| 10 | 开展医养结合工作：设立院内医疗机构或者与医疗机构建立协作关系 | 30 | 未开展医养结合工作不得分；“医疗服务协议书”记录不完整、不规范扣10分 |  |
| 11 | 开展适合老年人身心特点的歌舞、书画、手工、棋牌等文化娱乐活动和康乐活动，培养老年人兴趣爱好；开展节日、特殊纪念日活动 | 20 | 未开展一项扣10分 |   |
| 12 | 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倡导老年人参与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 | 10 | 未组织不得分 |   |
| 13 | 为失能老人提供基础生活照料服务 | 10 | 视情况扣分 |   |
| 14 | 定期为老年人体检，开展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健康教育防保健宣教讲座等工作，每年不少于6次且有记录；讲座内容包括公共卫生、老年人常见疾病的预防以及流行性疾病的预防等 | 20 | 未定期为老年人体检，开展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健康教育防保健宣教讲座等工作不得分 |   |
| 15 | 在社工及医务人员陪护下，根据体能特点，组织各类适合老年人的兴趣小组及志愿者联谊等社交文体娱乐活动；每周不少于一次；活动有计划，组织实施有记录，活动中有防范措施； | 15 | 未成立老年人兴趣小组不得分，其他各项不规范以现场查勘为准，视情况扣分 |   |
| 16 | 每年组织两次以上大型活动有记录，制定大型活动突发事件预案 | 10 | 无每年组织两次以上的大型活动及未制定“大型活动突发事件预案”不得分，活动记录及制定“突发事件预案”不规范以现场查勘为准，视情况扣分 |   |
| 17 | 建立餐具及配、送餐用具（如：送餐车、送餐专用电梯等）消毒制度，实施消毒规范并记录完整；餐（饮）具、厨房和就餐区卫生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10 | 未制定消毒制度、未实施消毒不得分；消毒记录不规范不完整以现场查勘为准，视情况扣分 |   |
| 18 | 膳食荤素搭配合理，食谱每周至少更换一次，并向老年人公布并存档；荤素食品48小时留样规范且有记录 | 15 | 一项不符扣5分 |  |
| 19 | 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及需求、地域特点、民族、宗教习惯提供膳食，并分类登记 | 10 | 无根据、未登记不得分 |  |
| 20 | 遵医嘱为需特殊膳食的老年人提供“特殊膳食”（如：低糖、低脂及酥、流质膳食等），其膳食要求应体现在配菜记录与照护服务项目卡中 | 10 | 操作流程不规范，无记录以现场查勘为准 |  |
| 21 | 食堂实施独立核算，盈亏率≤±5%；老人食堂每月公布账目 | 10 | 一项不符扣5分 |  |
| 22 | 为临终老人提供关怀服务；应家属要求，协助老年人去世后的后事处理 | 10 |  |  |

|  |
| --- |
| 养老机构等级认定标准（设施设备及物品要求）200分 |
| 类目 | 序号 | 标准要求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设施设备 | 1 | （1）室外坡道：独立设置的有效宽度不小于1.50m；与台阶结合的有效宽度不小于1.20m；（2）设扶手的坡道其坡度≤1/12；不设扶手的坡道其坡度≤1/20；（3）坡道的起止点有≥1.50m×1.50m回转面积；平台宽度≤2.00m；（4）当坡道侧面临空时栏杆下端设高度≥50mm的安全档台；（5）坡道设置双侧扶手，坡道两侧到建筑物主要出入口安装连续扶手，起止点的扶手端部水平延伸至少0.30m。 | 15 | （1）—（3）项不符合标准每项扣1分，（4）项不符合标准扣2分，（5）项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   |
| 2 | 室内坡道净宽≥1.00m、坡度≤1/12、高度不大于0.50m、水平长度≤6.00m；设置双侧扶手；地面做防滑处理。 | 5 | 坡道宽度、坡度、高度、水平长度不符合标准每项扣1分；坡道无双侧扶手及地面无防滑处理扣2分 |   |
| 3 | （1）过厅、走道、房间不设门槛；（2）地面不应有高差，有高差时采用不大于1/12坡面过渡并在起止处有异色警示条；（3）过厅、走道设双侧扶手，高度为0.90m。 | 10 | （1）项不符合标准扣4分；（2）项不符合标准扣2分（3）走道、过厅未设双侧扶手扣4分，扶手设立不符合标准扣2分 |   |
| 4 | 应采用缓步楼梯 | 5 | 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   |
| 5 | （1）踏步：不采用扇形踏步；前缘平行等距、下方不透空；用颜色区分踏步与走道；（2）起终点有局部照明。 | 5 | （1）项不符合标准扣4分；（2）项不符合标准扣2分 |   |
| 6 | （1）楼梯设置双侧扶手，高度为0.90m，扶手栏杆的杆件间距≤0.11m；室外楼梯（含消防梯）扶手高度≥1.10m，扶手栏杆的杆件间距≤0.11m；（2）当楼梯井宽度大于0.20m时，楼梯井一侧水平护栏高度≥1.10m；（3）楼梯段与平台均应采取不可燃材料制作；（4）楼梯凌空护栏距地面高度大于1.20m。 | 10 | （1）项不符合标准扣5分；（2）项不符合标准扣5分；（3）应符合消防部门对建筑材料标准要求，如不符合不得分（4）项不符合标准扣2分 |   |
| 7 | （1）生活区域内可开启的外窗距地面的高度≥1.00m；（2）收住失智老年人的居室外窗设置限位窗，宽度不大于0.11m，如设置栅栏不得全封闭。                                   | 10 | （1）、（2）不符合标准每项扣5分 |   |
| 类目 | 序号 | 标准要求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设施设备 | 8 | （1）阳台：开敞式的阳台栏杆高度≥1.10m，护栏杆间距≤0.11m，距地面0.30m高度无留空；（2）阳台与居室之间的地面有高差应做缓坡；（3）平台：室内、外悬空平台护栏高度≥1.50m，护栏杆间距≤0.11m；老年人使用的开敞式阳台或屋顶上人平台临空处不设可攀登的扶手；（4）供老人活动的屋顶平台，女儿墙护栏高度不低于1.20m。 | 10 | （1）项不符合标准扣2分；（2）不符合标准扣2分；（3）项不符合标准扣2分；（4）项不符合标准扣2分 |   |
| 9 | 三层及以上建筑物至少应设置一部电梯，并应符合有关规定。电梯井不应与卧室、起居室贴邻设置。 | 5 | 未设置电梯或电梯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不得分 |   |
| 10 | （1）卧室：有自然通风和采光、不设在地下层，室内净高不低于2.60m，有降温和保暖设备；每间卧室床位数不大于4张，重度照护卧室床位数不大于6张。（2）单人床、双人床设置适宜。 | 10 | （1）项不符合标准扣6分；（2）项不符合标准扣4分 |   |
| 11 | （1）卫生间：与卧室近临设置；平面布置方便轮椅进出；水龙头不应使用旋转式开关；便器为坐式，坐便器旁设安全扶手；（2）地面采用防滑材料，与相邻房间地面无高差。 | 10 | （1）、（2）不符合标准每一项扣5分 |   |
| 12 | 公共厨房内设施应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非公共厨房有排烟、换气设施；采用外包膳食服务的机构应设有满足分餐需求的设施 | 5 | 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   |
| 13 | 就餐空间面积满足就餐需求，就餐区域桌椅牢固稳定 | 5 | 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   |
| 14 | （1）公用浴室；重度照护区域的公用浴室就近设置。平面布置便于轮椅进出，留有助浴空间，地面无高差；（2）设高0.70m水平抓杆和高1.40m的垂直抓杆；淋浴座椅高度不大于0.40m。 | 10 | （1）项不符合标准扣5分，如：公用浴室设置不规范无助浴空间、地面有高差等；（2）项不符合标准扣5分 |   |
| 15 | （1）公用卫生间，每个楼层应设置公用卫生间，地面无高差；（2）坐便器旁设安全扶手，距地面高度0.70m。 | 10 | （1）项不符合标准扣5分，如：公用卫生间设置不规范或地名有高差等；（2）项不符合标准扣5分 |   |
| 16 | （1）洗衣房：有集中放置清洁物品、杂物的专门区域；配有洗衣机等设施，操作场所布局合理，洁污分开、通风良好；（2）设置污染衣物预洗和消毒水池并符合卫生部门相关规定。 | 10 | （1）项不符合标准扣5分；（2）项不符合标准扣5分 |   |
| 17 | 晒衣场：有固定晒衣场地 | 5 | 无固定晒衣场地不得分 |   |
| 设施设备 | 18 | （1）污物处理间：有老年人生活的区域，每个楼层应设置污物处理间，重度照护区域应就近设置；（2）设有便器消毒池（水池不少于2个）。 | 10 | 视情况扣分 |   |
| 19 | 有专门的接待区域、室外活动场所，配置老年人交流、活动用房、康复用房，设备配置有空调、彩电、橱柜等相应设备及康复器材 | 10 | 视情况扣分 |   |
| 20 | （1）呼叫装置：卧室、卫生间、浴室、公用浴室、公用卫生间、公共活动区域需安装呼叫装置且触摸方便；（2）呼叫装置终端与每个楼层照护站相连；（3）每个楼层有视线可及的显示屏。 | 10 | （1）未设置呼叫装置不得分（10分全扣）；呼叫装置设置不规范或不到位扣5分；（2）项不符合标准扣3分；（3）无显示屏扣2分，安装不规范不到位酌情扣分 |   |
| 21 | （1）照明：卧室设置顶灯、床头灯、脚灯等照明设备；（2）出入口内、外及平台、阳台、走道、楼梯等公共部位应设照明设备 | 5 | 视情况扣分 |   |
| 22 | 老年人居室面积适宜，自理、部分失能老年人的房间不超过4张床位，失能老年人的房间不超过6张床位，配备相应生活设施设备和物品 | 10 | 视情况扣分 |  |
| 23 | 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入住环境进行适老化改造，实现无障碍环境；地面做防滑处理 | 5 | 视情况扣分 |  |
| 24 | 老年人易接触到的各种设备无尖角凸出部分 | 5 | 视情况扣分 |  |
| 26 | 有能满足车辆停放需求的停车位/区 | 5 | 视情况扣分 |  |